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4-088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结合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财务公司”或“财务公司”）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了广晟财务公司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财务报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广晟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统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216H244010001）、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345448548L）的非银行金融

机构，依法接受金融监管总局的监督管理。根据金融监管总局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广晟财务公司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

广晟财务公司注册资本109,922万元人民币，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控股集团”）为控股股东认缴出资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974%，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7,63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943%，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2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83%，注册及营业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52楼，开业时间2015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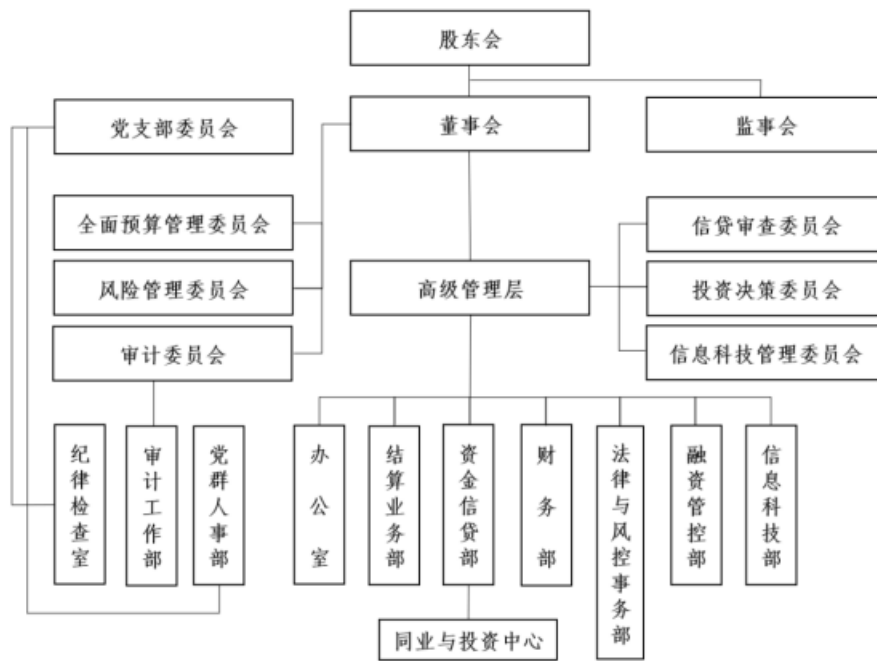
广晟财务公司在监管机构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目前，广晟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广晟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广晟财务公司治理架构

广晟财务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体系，股东会为广晟财务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广晟财务公司党支部委员会经广晟控股集团党委批准设立，由6名委员组成，负责对“三重一大”事项进行前置研究。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是广晟财务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监事），是广晟财务公司的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包括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同时设置了信贷审查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广晟财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制定了规范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以及清晰明确的授权体系，确保各项业务管理均在授权范围内进行。



图：广晟财务公司组织架构图

广晟财务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目前

设置10个职能部门负责广晟财务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前台部门为结算业务部和资金信贷部（同业与投资中心），中台部门为融资管控部、法律与风控事务部和财务部，后台部门为党群人事部、纪律检查室、审计工作部、办公室和信息科技部。各部门有明确的部门职责和岗位职责说明书，实现了前、中、后台部门、岗位、人员的有效分离。

1、股东会：最高权力机构。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依照法律规定对转让公司股权作出决议；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核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对公司所投资的股权处置作出决议；对公司新增业务范围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党支部委员会：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

广晟财务公司党支部委员会按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在财务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负责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财务公司的贯彻执行，前置研究讨论企业重大问题，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

3、董事会：决策机构。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照《公司法》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执行股东会决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监督战略实施；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资产购置与核销、数据治理等事项；按照授权决定公司的投资方案、融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根据授权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按照授权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重组、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按照授权批准重大对外捐赠事项；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按照授权审议批准风险管理重大事项，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设置；按照监管及集团规定，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奖惩、考核等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

权。

4、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董事会下设的议事执行机构。

依照财务公司章程及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审核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包括预算编制方法和程序等；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确定公司整体预算目标及预算分解方案；综合平衡公司预算草案；下达经董事会批准的正式年度预算；协调解决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重大问题；审议预算调整方案，依照授权进行审批；审议预算考核和奖惩方案；董事会授权的其他预算管理事项。

5、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下设的议事执行机构。

依照财务公司章程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政策，并报董事会批准；审议公司年度风险管理报告，掌握关于风险水平和管理状况，并报董事会批准；审议公司重要业务的风险管理方案和重大风险管理应对策略，并报董事会批准；审议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审定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审定公司对各项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工作方案；董事会授权的其他风险管理事宜。

6、审计委员会：董事会下设的议事执行机构。

依照财务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中长期审计规划，并监督实施；协调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组织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计；审定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报董事会；审定公司内外部审计报告；监督审计整改；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7、监事会：监督机构。

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照《公司法》行使下列职权：定期向公司股东会报告工作；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8、高级管理层：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方可履职。总经理负责财务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依照财务公司章程及董事

会授权行使职权，副总经理负责在分管工作范围或授权范围内，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9、信贷审查委员会：是总经理授权下，负责财务公司各类授信政策和计划的制定、授信项目审批的专门机构，对总经理负责。

信贷审查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审批授权范围内的公司所有授信业务；审议公司的年度信贷政策和信贷计划，并报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审议公司优化信贷资产质量和结构的工作方案，并报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审定公司涉及信贷业务的各项具体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组织研究和分析公司信贷资产状况，对公司信贷业务营运提出工作要求和指导；总经理授权行使的其他职责。

10、投资决策委员会：是总经理授权下，负责财务公司对外投资业务审查和审批的专门工作机构，对总经理负责。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审议公司年度投资策略和投资计划，并报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组织研究和分析公司投资资产状况，对公司投资业务营运提出工作要求和指导；审议公司优化投资资产质量和结构的工作方案，并报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审议公司重大投融资方案，并报董事会审批；审批授权范围内的投资业务；审定公司涉及投资业务的各项

具体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总经理授权行使的其他职责。

11、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是总经理授权下，负责分析信息科技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状况，制定信息科技发展政策、管理制度和相关技术性要求，审议信息科技业务和预算情况的专门机构，对总经理负责。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审议一定时期公司信息科技管理架构方案及调整方案；审议批准信息科技战略；审议信息科技管理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状况报告；评估信息科技及其风险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掌握主要的信息科技风险，确定可接受的风险级别，确保相关风险能够被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审议信息科技风险等级、应急处置预案等；审议年度信息科技管理风险报告；审议信息科技年度预算及实际支出情况报告等。

12、职能部门：设办公室、结算业务部、资金信贷部（同业与投资中心）、融资管控部、财务部、法律与风控事务部、信息科技部、党群人事部、纪律检查室、审计工作部十个职能部门和一个二级部门。

(1) 办公室是公司负责对口行政管理、综合协调、办公督办、服务保障、生产安全、信访维稳等工作的部门。(2) 结算业务部是公司负责开展结算相关业务的部门，具体职责包括：负责开展集团公司资金归集和成员企业资金监管；管

理公司及成员企业内外部账户；负责公司资金类业务的支付结算及核算（结字类凭证）；管理公司金库、重要空白凭证及财务印鉴；负责与银行、成员企业的资金对账；负责存款准备金的缴存及对账；负责与成员企业、银行的结算业务沟通协调；制订结算业务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流程。（3）资金信贷部（同业与投资中心）是公司负责对口、管理成员单位（客户），受理并办理信贷业务、资金管理及运作、银行融资、同业业务的部门，内设同业与投资中心，主要承担同业业务、投资业务相关职责。具体职责包括：组织实施授信业务，拓展、实施集团金融资源集中管理、利用金融工具及专业技能为成员单位提供优质金融服务，管理公司担保业务；负责规划实施资产负债管理，组织实施资金预算及头寸管理，拓展理财渠道，提高资金效益，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内控制度建设，内设同业与投资中心，主要承担上述同业业务、投资业务职责。（4）融资管控部是主要负责集团融资、内部资金调剂、担保等业务职能的部门。负责制定集团总部的资金计划、资金存放安排，合理控制资金头寸；落实各银行集团授信，确保集团授信及时续接；办理集团总部的融资、内部资金调剂、担保等业务；执行集团带息负债、内部资金调剂、担保的全面预算管理，确保集团资金链稳定，防范债务风险等。（5）财务部是主要负责公司的全面预算、会计核算和决算、财务报告以及统筹公司数据治理工作的部门。负责内

部费用报销事项审核工作；负责公司财务、经营分析和各类财务报表报送工作；负责金融统计管理和报送工作；负责公司税务筹划和申报纳税工作；负责产权登记等国有产权基础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对财务公司经营业务考核的申报工作；承担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能。（6）法律与风控事务部是公司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报告、控制法律事务的综合管理部门，具体职责包括：制订并组织实施风险管理政策，开展各项风险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反洗钱，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与监管部门沟通，管理公司法律事务，开展呆账核销和不良贷款清收，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的具体实施，承担风险管理委员会和信贷审查委员会办公室职能。（7）信息科技部主要负责公司信息科技工作的具体实施，包括信息科技战略规划、信息科技项目管理、信息科技预算编制等具体工作，并承担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能。（8）党群人事部主要负责落实广晟控股集团党建工作和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相关要求。负责公司党建工作的具体实施，协助公司支部委员会落实相关工作要求；负责公司干部人事管理、薪酬管理等。（9）纪律检查室是主要负责公司纪律检查和监督工作的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责督促各部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整治“四风”突出问题；负责开展党章党纪党规及反腐倡廉宣传教育；负

责组织开展纪律教育、警示教育活动；配合开展省国资委党委、广晟控股集团党委巡察及综合监督检查等工作，并督促落实反馈问题整改；组织开展公司专项监督检查等工作。(10) 审计工作部是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部门。负责开展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包括审查和评价公司各项经营活动，风险状况、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等，牵头组织开展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制定审计相关制度及流程；并承担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职能。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广晟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由法律与风控事务部组织，审计工作部进行监督检查，各部门、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合规风险等，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内部控制措施

广晟财务公司风险控制重点是贷款、票据等信贷业务中的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结算业务中的资金安全和操作风险，财务公司流动性风险以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风险。对重点业务的风险控制采取以下措施：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

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务保护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等。上述措施可以单独进行，也可各种措施组合进行。

1、资金管理

广晟财务公司根据监管机构的各项法规制度要求，搭建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架构，制订了完善的管理办法及规定，通过程序制度化、流程标准化规避并控制业务风险。

(1) 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广晟财务公司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总量制约、结构对称、目标互补、风险分散的原则开展资产负债管理，并通过全面预算管理与日常资金计划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设置专人专岗负责管理，保证财务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

(2) 在成员企业存款业务方面，广晟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企业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企业在广晟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录财务公司智能资金平台提交指令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

(4) 在融资业务方面，广晟财务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仅通过同业拆借方式进行对外融资，财

务公司的同业拆借业务只限于与经批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合作，且交易必须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电子交易系统办理。

2、会计业务控制

广晟财务公司按照会计制度的要求，建立并执行规范化的会计账务处理程序。广晟财务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财务核算部门，确保财务核算部门、会计人员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独立地办理会计业务。广晟财务公司明确了财务核算部门、会计人员的权限，会计人员在各自的权限内办理有关业务，凡超越权限的，须经授权后，方可办理。财务公司结算、会计岗位设置实行职责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严禁一人兼任非相容的岗位或独自完成结算、会计全过程的业务操作。财务公司定期将会计账簿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账实、账据、账款、账证、账账及账表之间的有关内容相符。

广晟财务公司按照专人管理、相互牵制、适当审批、严格登记的原则，加强对合同、票据、印章、密钥等的管理，印章、票据分人保管使用，重要合同和票据有连号控制、作废控制、空白凭证控制以及领用登记控制等专门措施。会计人员变动时，严格执行交接程序，在监交人的监督之下办清交接手续。

3、信贷业务控制

广晟财务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广晟控股集团的成员企业。财务公司通过不断修订和完善相关管理办法，规范了各类信贷业务操作流程，建立了贷前、贷中、贷后完整的信贷管理制度。

(1) 建立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审贷分离制度。广晟财务公司根据贷款规模、种类、期限、担保条件确定审查程序和审批权限，严格按照程序和权限审查、审批贷款。广晟财务公司建立和健全了信贷部门和信贷岗位工作责任制，信贷部门的岗位设置做到分工合理、职责明确。贷款调查评估人员负责贷款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贷款审查人员负责贷款风险的审查，承担审查失误的责任；贷款发放人员负责贷款的检查 and 清收，承担检查失误、清收不力的责任。广晟财务公司建立了有效的贷款决策机制，设立信贷审查委员会，负责审议有关部门报请审议的各类信贷业务，委员会审议表决遵循集体审议、明确发表意见、多数同意通过的原则，全部意见记录存档。财务公司总经理不担任信贷审查委员会委员，但可以否决信贷审查委员会的决定。

(2) 严格执行贷后管理制度。资金信贷部（同业与投资中心）负责对贷出款项的贷款用途、收息情况、逾期贷款和展期贷款进行监控管理，对贷款的安全性和可收回性进行贷后检查。广晟财务公司建立了资产风险分类制度，规范资

产质量的认定标准和程序，严禁掩盖不良资产的真实情况，确保资产质量的真实性。

(3) 建立客户管理信息档案，全面和集中掌握客户的资信水平、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信息，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对列入“黑名单”、有逃废债等行为的资信不良的借款人实施授信禁入。

4、投资业务控制

广晟财务公司投资业务主要是指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财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投资业务管理制度与流程。

(1) 董事会是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原则、投资策略、投资规模、投资品种和可承受的风险限额，审批有价证券年度投资方案。

(2)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运作的审批机构，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审议批准具体的资产配置、投资类型、投资期限、投资金额等操作方案；审议批准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的交易对手准入，并对投资运作过程中的突发情况进行管理和决策。

(3) 投资业务由资金管理部门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发起业务流程，经法律与风控事务部进行风险审查后会签。如有

涉及信用风险的投资业务，由信贷管理部门协助法律与风控事务部对业务进行信用风险审查。业务相关部门会签后，由财务公司有权审批人审批后办理。

(4) 财务公司开展投资业务严格遵循《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风险管理，严控包括合规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

5、内部审计管理

广晟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治理要求，由董事会负责指导、检查和评估财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制定财务公司审计制度和中长期审计规划、审定年度审计计划和专项审计报告等，监督财务公司审计工作开展、评价审计工作成效。广晟财务公司设立审计工作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及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及报告工作。审计工作部负责组织开展财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查评价并督促改善财务公司经营活动、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拟定并落实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监督整改落实情况，对审计项目的质量负责。

6、信息系统控制

广晟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系统全面控制体

系，持续加强对信息系统的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按照监管要求设立信息科技部，明确部门职责和岗位要求，严格落实对信息系统在开发、管理、应用等方面的工作职责。通过制定和完善计算机与网络、信息系统管理、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防范、信息科技外包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及措施，有效满足监管部门要求。财务公司核心系统以商业银行信息化建设标准为蓝本，以选取市场主流成熟产品为基础，以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等为着力点，通过访问控制、入侵防御、CA认证加密技术、应用可用性监控等多层次立体型保护技术手段，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数据可靠传输和存储恢复。主要包括：采用防火墙加IPS(入侵防御系统)、双互联网链路冗余、双机冗余热备、WAF等技术，保障业务系统安全可靠；采用数据库加密、数据脱敏、RAID和数据镜像备份技术及异地数据存储等措施，有效地保证数据的安全和可恢复；采用个人账号密码和CA证书认证双因子认证，有效甄别用户身份，防止冒名、篡改、抵赖；信息系统由信息科技部专岗、专职管理，信息系统模块按业务类型分配给各业务部门和相关岗位人员使用，根据财务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要求进行审批后，由信息科技部按照要求授予相关系统操作人员在所管辖的业务范围内进行操作，并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及时更新和调整，切实实现系统的管理权限和操作权限的有效分离。

（四）应急准备与处置

为贯彻落实监管机构对于突发事件处置的工作要求，财务公司将风险管理作为日常工作常抓不懈，对因经营或其他问题影响到财务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设计了应急处置程序，以识别可能发生的意外事件或紧急情况（包括计算机系统），预防或减少可能造成的损失；制定业务连续性计划和业务运营中断事件应急演练方案，明确重要业务范围和对应的信息系统及恢复策略、数据追补方式和业务替代手段、关联部门等内容，已覆盖财务公司所有重要业务，确保业务持续开展。

（五）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自正式营运以来，广晟财务公司持续开展了制度重检和梳理工作，通过全面梳理各业务现行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修订其中与财务公司实际业务操作流程不符的内容，及时废止不再适用的规章制度，有效提高了现行规章制度的合规性，为各项业务合规操作、合规经营提供了有力支撑。总体来看，广晟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执行是有效的。在资金管理方面较好地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财务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广晟财务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确保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时了解广晟财务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每一项信息均能够传递给相关

员工，各个部门和员工的有关信息均能够顺畅反馈。风险管理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主要包括以下方面：1、法律与风控事务部每年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风险管理情况，每季度汇报监管指标情况。2、建立内部控制的报告和信息反馈制度，业务部门、审计工作部发现内部控制的隐患和缺陷，及时向管理层或相关部门报告。3、审计工作部对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定期进行检查评价，提出改进建议。4、财务公司建立内部控制问题和缺陷的处理纠正机制，管理层根据内部控制的检查情况和评价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和纠正措施，并督促业务部门落实，将反馈信息及时传达到各有关部门和人员。5、财务公司内部加强风险管理及法律事务的培训与学习，提高全员风险管理及法律防范意识。

三、广晟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广晟财务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80.31亿元，货币资金（包含存放同业款项、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出保证金项目及预提应收利息）合计27.55亿元，贷款余额原值50.71亿元；负债总额65.43亿元，其中，吸收成员单位各类存款余额78.44亿元（含应计利息）；所有者权益14.88亿元，其中实收资本10.99亿元，未分配利润1.61亿元。

2024年1-6月，广晟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551.08万元（未经审计）；实现利润总额3,530.71万元（未经审计）；

实现税后净利润2,716.32万元（未经审计）。

（二）管理情况

广晟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止2024年6月30日，广晟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 序号 | 指标 | 指标解释 | 监管标准 | 2024年6月30日实际值 |
|----|--------------|---------------------|---------|---------------|
| 1 | 资本充足率 | 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 ≥ 10.5% | 22.85% |
| 2 | 流动性比例 | 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 | ≥ 25% | 71.23% |
| 3 | 贷款比例 |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实收资本） | ≤ 80% | 66.71% |
| 4 | 集团外负债比例 |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 ≤ 100% | 0.00% |
| 5 | 票据承兑比例 1 |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 ≤ 15% | 9.78% |
| 6 | 票据承兑比例 2 |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 ≤ 300% | 32.44% |
| 7 |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业务比例 | （票据承兑余额+转贴现余额）/资本净额 | ≤ 100% | 50.28% |
| 8 | 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 |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 ≤ 10% | 0.06% |

| 序号 | 指标 | 指标解释 | 监管标准 | 2024年6月30日实际值 |
|----|----------|-------------|-------|---------------|
| 9 | 投资比例 |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 ≤ 70% | 21.22% |
| 10 |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 |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 ≤ 20% | 0.34% |

四、本公司在广晟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广晟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965,751,287.42元，贷款余额为1,224,000,000.00元。本公司制订了《关于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以保证在广晟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

五、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和判断，本公司认为：广晟财务公司取得了合法有效的资质，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架构，雇佣了符合要求并具备相应能力的各类专业人员，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广晟财务公司运营正常，资金较为充裕，内控健全，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拨备充足，与其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